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8·2”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8月2日11时20分左右，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二工乡湖洲路66号，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搅拌站主机楼1号生产线混凝土搅拌机清理作业现场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二工乡政府、区纪委监委、公安分局、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共同组成了事故调查组，并邀请相关专家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和多方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现形成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68\*\*\*\*809W，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湖洲路66号，法定代表人为张随福。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生产、销售：水泥制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租赁及维修：房屋租赁：销售：钢材、有色金属材料（专项除外)、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05月10日。资质类别及等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随福，但不参与该企业日常管理，张随福将生产经营工作均承包给总经理高怀玉，规定每生产1m³混凝土向张随福缴纳20元，但未签订承包合同，高怀玉为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高怀玉未经培训取得安全生产管理资格证书。

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市佳和众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用工安全协议，安全协议明确规定甲方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为乙方乌鲁木齐市佳和众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条件下工作，负责对乙方工人的入场教育和上岗前的安全培训工作，本次事故中死者马儿利为乌鲁木齐市佳和众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派遣至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员工，2019年4月，马儿利与乌鲁木齐市佳和众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该公司为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编制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方案、操作规程、设备设施检维修方案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了停电作业票、动火作业票及临时用电作业票，开展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日常安全培训、危险源辨识、隐患排查治理及反三违工作，定期召开了安全生产会议，为员工发放了劳动防护用品。

该公司上述各项规章制度均未有效执行，混凝土搅拌机操作规程不完善，内容多数用于强调正常生产操作流程，对于停机检修、清理等作业环节仅提到必须切断电源，锁好电闸箱，以确保安全，无搅拌机清理流程、安全注意事项等，未明确2个急停按钮由谁操作。未见2019年设备检维修停电作业票，本次搅拌机清理作业未开具停电作业票，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对死者马儿利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未经考核合格上岗，仅在4月20日、5月20日、6月6日对其进行过3次日常安排培训，开展的隐患排查治理和反三违工作流于形式。

二、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一）现场概况**

发生事故混凝土搅拌机所在区域长7.0m，宽5.5m，高2.5m ，搅拌机长3.3m，宽3.0m，高2.1m，搅拌机内放置木条一根，长约1.0m，方形钢管一根，长约1.3m，电动手持风镐一把。人孔位于搅拌机南侧，人孔长79cm,宽：41cm，距离地面约1.7m，搅拌机北侧为操作间，操作间内放置配电柜，配电柜上悬挂“有电危险”“禁止合闸”警示标志、操作台。搅拌机西侧悬挂“当心机械伤害”安全警示标志，但字体被灰尘覆盖，东侧墙壁张贴“注意安全”“禁止烟火”“禁止触碰”“当心吊物”安全警示标志，搅拌机在轴向两侧有两个急停按钮，搅拌机北侧设备本体上粘贴日常注意事项及维修注意事项标志。

**（二）设备参数**

搅拌机参数：设备名称：双卧轴混凝土搅拌机，产品型号：JS3000A，生产日期：2014-05出厂编号：14JS30000，主机功率：2×55KW，搅拌轴扭矩：17500N.m，搅拌轴转速：28r/min，公称容积：3000L，骨料最大直径：80mm，总质量：10000kg，生产厂家：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试验情况**

1.按下搅拌机轴向两个安全开关，配电柜合闸，打开控制盘上总开关后按下启动按钮，搅拌机未启动。

2.搅拌机轴向两个安全开关复位后，配电柜合闸，打开控制盘上总开关后按下启动按钮，搅拌机启动。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一）死亡人员情况：**马儿利，男，回族，身份证号码：6205251965\*\*\*\*1814，住址：甘肃省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是乌鲁木齐佳和众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劳务公司派驻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料仓辅助工，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四、事故经过、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置评估事故经过

**（一）事故经过**

2019年8月2日10时20分左右，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搅拌站主机楼1号生产线操作工陈军发现搅拌机进料口待料斗关不严导致砂石泄漏需要清理，陈军将搅拌机停机并拉闸断电。同时汇报了当班班长李斌斌，于是李斌斌安排陈军组织人员对搅拌机进料口进行清理，陈军从作业现场附近找来料仓辅助工马儿利、毕德贵、张宗仁3人要求他们清理搅拌机进料口。

10时30分左右马儿利在未按下搅拌机两个急停开关的情况下进入搅拌机内开始清理进料口，毕德贵和张宗仁在搅拌机外面拿灯、递工具配合作业。马儿利进入搅拌机后发现进料口阀门未打开，并反映给陈军，陈军得知情况后从搅拌机清理作业现场返回搅拌站的主控室，准备启动搅拌机打开进料口。陈军回到操作室后未确认马儿利是否已经从搅拌机内出来，便合上搅拌机电源。随后发现操作台没电，便找来维修工马西民，马西民检查后发现是电脑控制主机箱电源的空气开关跳闸，陈军将空气开关合上后重启电脑主机箱后，电脑操作画面显示恢复正常，屏幕上显示搅拌机不在检修状态，于是陈军将操作台上的红色急停开关复位。之后陈军就喊了一声开机，在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确认的情况下点击开机按钮，开机瞬间听见有人喊搅拌机里面有人，陈军立即按下停机键并拉下电闸。

**（二）应急响应情况**

当班班长李斌斌听到毕德贵呼喊后赶到事故现场，发现马儿利卡在搅拌机内，随后李斌斌和毕德贵等人立即进入搅拌机内救人，张宗仁跑到会议室向搅拌站站长郭秀坤报告情况，站长郭秀坤随后到达事故现场，立即组织现场人员进行施救，发现搅拌机叶片卡在马儿利腹部，无法将马儿利救出，立即拨打119，同时告知总经理高怀玉并要求其拨打120电话，随后119消防人员和120医护人员相继到达现场，消防人员将马儿利从搅拌机内救出，经120医护人员确认马儿利已经死亡。

事故发生后，区委、管委会、区政府领导及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二工乡政府有关人员、相关专家先后到达事故现场了解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并按要求向上级部门汇报事故情况，确保了社会稳定。目前，事故单位与死者家属已经达成赔偿协议，善后工作得到妥善处理。

**（三）应急处置评估**

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偏僻，无城市主要道路通向事故单位，消防及120在赶往事故现场途中均由该单位工作人员带入，影响了专业人员救援时间。

事故发生后，区委、管委会、区政府领导及政府相关部门（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二工乡政府）能够严格履行各自安全生产职责，到达事故现场后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处置正确、有效，善后处理得当，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五、事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原因**

1.直接原因：

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当班操作工陈军在未确认搅拌机内是否有人的情况下启动混凝土搅拌机，造成正在搅拌机内作业的马儿利因机械伤害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1）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危险源辨识不全面，对于清理搅拌机进料口的经常性作业未能辨识出其主要风险并采取防范措施，混凝土搅拌机操作规程不完善，未规定搅拌机清理过程中各岗位职责及清理作业流程，未严格执行本单位停电作业票制度，未对劳务派遣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机配套安全设施不完善，搅拌机检修盖与启闭电源未设置联锁装置，检修盖打开时未能切断电源，不符合《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混凝土搅拌站（楼）》(GB/T 10171-2016)5.2.4条的规定，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后，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及《自治区安全生产严格执法十项措施》第二条的规定，给予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同时取消该单位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资格。

（二）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当班操作工陈军在未确认搅拌机内是否有人的情况下违章启动混凝土搅拌机，造成正在搅拌机内作业的马儿利死亡，是本次事故直接责任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混凝土企业》（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DB-6501附录A第2.2.2.5条）及企业内部管理的规定，建议由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内部处罚；建议公安分局依据刑法有关规定及《自治区安全生产严格执法十项措施》第一条有关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当班班长李斌斌未认真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混凝土企业》（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DB6501/T A043—2017附录A2.4.5条）及本单位班组长安全职责第一条、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内部处罚；建议公安分局依据刑法有关规定及《自治区安全生产严格执法十项措施》第一条有关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搅拌站站长郭秀坤作为搅拌站直接管理者，对本单位清理搅拌机长期不开具停电作业票违章行为不加制止，劳务派遣人员不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班组长不落实岗位职责等管理失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https://baike.so.com/doc/4474135.html%22%20%5Ct%20%22_blank)违法行为[行政处罚](https://baike.so.com/doc/3772821.html%22%20%5Ct%20%22_blank)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第七项的规定，给予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搅拌站站长郭秀坤进行行政处罚；建议公安分局依据刑法有关规定及《自治区安全生产严格执法十项措施》第一条有关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高怀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高怀玉进行行政处罚；建议公安分局依据刑法有关规定及《自治区安全生产严格执法十项措施》第一条有关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建议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自治区安全生产严格执法十项措施》第八条的规定，限制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高怀玉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七、整改纠正措施建议

（一）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要以本起事故为教训，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操作规程，严控三违行为，提高本单位安全管理水平。

（二）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全面梳理本单位管理流程，主要负责人应切实提高安全意识，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认真执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二工乡政府应加强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对本辖区混凝土搅拌站等传动设备多的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报区政府予以关闭或取缔，防止同类事故在本辖区再次发生。

（四）工信局应按照《高新区（新市区）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的要求，认真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加强对商品混凝土行业的监督检查，规范该行业管理流程，督促企业提升管理水平。

（五）建设局应加强搅拌站的监督检查，指导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市建委汇报，有效防范和遏制此类事故发生。

2019年8月20日